浙江省肿瘤医院2023年公开招聘疫情防控须知

**一、个人健康状况申报**

（一）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应聘人员需提前完成浙江“健康码”的申领（可通过“浙里办”APP或支付宝申领）。

（二）应聘人员需提前签署电子《健康承诺书》，仔细阅读考试相关防疫要求，如实申报考前14天期间个人健康状况并填写承诺书，确认已充分了解所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声明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第九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二、疫情防控要求**

（一）考前14天内有浙江省以外地区旅居史的应聘人员，须在入场时提供本人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报告原件或浙江“健康码”-健康应用-个人防疫-报告查询显示的电子报告）。该报告应由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

（二）来院当天，应聘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示浙江“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等，经现场查验符合要求、测量体温正常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三）参加笔试的应聘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在考点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四）应聘人员进入、离开考点和考场时，应严格遵循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指令，控制入场速度，确保人员间距（人员间隔全程保持1米以上），防止现场拥堵。

（五）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应聘人员，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浙江“健康码”非绿码的，应于来院前完成浙江“健康码”绿码转码工作后方可参加考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不得参加考试；

　　2.“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带\*号的，须同时提供当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考前48小时内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提供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在笔试一个月以前被认定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的，应主动向我院组织人事部报告，除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证明；

　　4.在考前有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必要时出示就医凭证，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

　　5.考试当天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主动向考点考场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防疫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可转移至隔离考场考试，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经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应及时送医就诊。

　　（六）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现场笔试：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未解除健康管理措施的各类人员；

　　2.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卡的（含浙江“健康码”临时由绿码变为红黄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临时由绿卡变为非绿卡的）；

　　3.考前14天内有外省旅居史且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4.“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号且无法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5.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6.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需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其他人员。

**三、其它注意事项**

　　（一）建议应聘人员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接种。

（二）应聘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三）建议应聘人员事先规划适当的出行交通方式，至少在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达考场导致耽误考试时间甚至按规定被拒绝入场的，责任自负。

（四）应聘人员应注意留意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浙江省、杭州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以及招聘单位在本单位官网-人力资源-“通知公告”栏目发布的招聘过程信息。招聘单位可能根据疫情变化，对考试工作进行安排相应调整，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的，应聘人员应予以理解与配合。

（五）如有变化，以疫情防控主管部门意见为准。